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3樓（中影八德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100,836,646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67,854,17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5,000,000股之74.69%。

主席：賴士勳董事長



記錄：李桂英



出席董事：賴士勳董事長、莫惟瀚董事、李志宏董事、曹壽民董事、沈筱玲獨立董事、曾惠斌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王照明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代表：周憲文律師

監察人：李耀欽監察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6~9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10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及109年1月20日董事會議決議，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8,196,219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錄第11~15頁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錄第16~20頁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請詳議事手冊第3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請詳本議事錄第6~9頁附件一及第21~43頁附件五)。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審核，認為允當。
四、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836,646 權。承認權數 100,703,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821,558 權)，反對權數 18,7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8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64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9,513	
二、本期稅後淨利	679,710,267	
減：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4,871,1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483,911)	
三、可供分配盈餘	614,524,709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股利每股\$4.5元)	(607,50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7,024,709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二、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一〇八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 4,871,160 元。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836,646 權。承認權數 100,703,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821,558 權），反對權數 18,7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8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64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監察人任期 109 年 5 月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錄第 44~46 頁附件六。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836,646 權。贊成權數 100,703,0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821,556 權），反對權數 18,7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8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64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錄第 47~52 頁附件七。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836,646 權。贊成權數 100,698,0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816,556 權），反對權數 23,7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8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64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錄第 53~57 頁附件八。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836,646 權。贊成權數 100,703,0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821,536 權），反對權數 18,7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8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64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或審計委員會，任期三年」，本次改選董事九人，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連選得連任。
二、本次選舉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六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詳本議事錄第 58~59 頁附件九。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00000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士勳

獲得選舉票權數：102,177,272 權數

戶號：00035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莫惟瀚

獲得選舉票權數：101,335,947 權數

戶號：013207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尹崇堯
 獲得選舉票權數：101,662,424 權數

戶號：00000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志宏
 獲得選舉票權數：101,233,020 權數

戶號：00034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志全
 獲得選舉票權數：101,108,895 權數

戶號：A1002XXXXX 曹壽民
 獲得選舉票權數：100,946,340 權數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A2027XXXXX 沈筱玲 獲得選舉票權數：99,133,000 權數

戶號：R1210XXXXX 曾惠斌 獲得選舉票權數：99,042,406 權數

戶號：L1033XXXXX 林國峰 獲得選舉票權數：98,957,213 權數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相關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請詳本議事錄第 60~61 頁附件十。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836,646 權。贊成權數 100,643,6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762,185 權），反對權數 74,8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8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10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為建築工程施工企業、一向堅持卓越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的核心價值為創新研發、團隊整合、優化快速，以價值差異化的競爭優勢致力於更優化的建築成品。108年受惠於外商企業來台設廠、科技廠商回流，新建廠房需求日增及政府大量釋出公共工程，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惟因承接社會住宅等公共工程案毛利率較低，故整體獲利僅微幅成長，利潤率反較上年度下降，未來面對新冠肺炎所帶來的衝擊，我們仍將積極爭取各類建案，拉大與同業間品質的差距，提昇工程師質量、善待包商、掌握相關資源、堅持品質以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一、業務現況：

民國 108 年主要工程包括：

(一) 完工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台積電 F15P6-A2&B2 預鑄工程
2	汶山溫泉飯店新建工程
3	法鼓山雲來別苑新建工程
4	中裕新藥竹北生醫園區廠新建工程
5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至真樓新建工程
6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預鑄工程
7	尚志大同莊園一期預鑄外牆 PC 版工程
8	金山南路二期之一 PC 預鑄工程
9	潤泰雙子星新建工程
10	潤泰和平東路修女會新建工程
11	潤泰華城整修工程

(二) 持續施工中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
2	正大纖維北投新民段新建工程
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鑄結構體工程
4	台積電 15P7 預鑄工程

項次	專案名稱
5	台積電 F18P1 預鑄工程
6	台積電 18P2 預鑄工程
7	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8	松川精密嘉義廠新建工程
9	富邦人壽林森南路旅館預鑄工程
10	全球人壽台北市成功段一小段新建工程
11	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12	龍園五路廠房新建工程
13	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商場新建工程
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新建工程
15	三重捷六案主體工程
16	潤泰敦峰案新建工程
17	潤泰創新開發江翠 D 案新建工程
18	潤泰精密材料屏東里港廠新建工程

(三) 新承攬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CHG4-CSA 新建工程
2	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預鑄 PC 版工程
3	M 專案后里廠預鑄工程
4	榮總預埋鐵件工程施工承攬工程
5	外商 T 公司銅鑼廠擴建工程
6	P 公司 CHG5 預鑄 PC 版工程
7	康妮國際企業嘉義工廠新建工程
8	群聯電子竹南五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
9	潤泰創新板橋民生路新建工程
10	潤泰創新江翠 A 案新建工程
11	潤泰創新犁和段新建工程
12	潤泰創新臥龍街案新建工程
13	潤雅生技竹北生醫園區廠增建工程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6 億 3,732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86 億 4,607 萬元增加 34.60%；108 年末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87 億 7,319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59 億 7,476 萬元增加 46.84%；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7,971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6 億 6,091 萬元增加 2.85%，謹將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16.37	100.00	86.46	100.00	29.91	34.60
營業毛利	14.33	12.31	13.10	15.15	1.23	9.34
營業利益	7.18	6.17	6.32	7.32	0.86	13.55
稅前損益	8.83	7.59	8.61	9.96	0.22	2.54
合併總損益	7.33	6.30	7.32	8.46	0.01	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80	5.84	6.61	7.64	0.19	2.85
每股盈餘(元)	5.03	-	4.90	-	0.13	2.65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公司及各專案均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整體毛利率控制在 12%，較預計數略有增加，另營業費用全年較預計數節餘 3,603 萬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5	45.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98	227.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05	138.56
	速動比率(%)	78.09	9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1	7.73
	權益報酬率(%)	13.64	13.80
	純益率(%)	6.29	8.46

三、主要業務發展策略：

項 目	策 略 及 行 動 方 案
持續發展創新與整合技術	設立研發中心結合政府資源推動營建產業創新。
	藉由規劃設計會議創造差異化價值，突破框架。
	運用 BIM 介面整合進行各空間合理性優化檢討。
強化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	執行高標準的安衛及品質管理。
	強化資訊工具運用並與工程管理密切結合。
	推動 New RC 實績及以 PCS 結構取代 SS、SRC。
積極開發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發展適合社會住宅之預鑄工法。
	建立潤泰施工及預鑄工法白皮書，加強宣傳作為。
	建立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流程，創造與客戶共榮共利的環境。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將營建工法、預鑄生產及營建資訊管理訂為公司三大研發方向，重新整合公司既有研發資源，招攬新血，以為業主創造價值為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資訊化管理等，為公司奠定新世代競爭基礎，該資訊化之研發計畫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希望藉由政府補助，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五、未來展望：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積極爭取利基，加強承攬科技廠統包及預鑄工程提高營業利潤，持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應用工業工程技術以節約成本；另結合政府資源創新研發，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及各項預鑄專利應用於相關營建工程，並積極關注環保、綠能，注重工程安全，保證工程品質縮短工期，為客戶、股東與同仁創造利潤共享，以善盡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社會責任。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附件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允當，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清 泉



李 耀 欽



鄭 博 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第一次修訂 108 年 12 月 26 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 年 05 月 23 日修正)，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 年 05 月 23 日修正)，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年05月23日修正)，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資部門，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資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年05月23日修正)，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年05月23日修正)，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年05月23日</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修正)，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年05月23日修正)，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之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之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四】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二次修訂 109年03月06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專案部為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並應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 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專案部為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 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作成報告。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109年2月13日修正)(以下稱109.02.13參考範例), 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參酌 109.02.13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參酌 109.02.13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參酌 109.02.13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p>	<p>參酌 109.02.13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p>	<p>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u>建立獎懲</u>、<u>申訴制度</u>及<u>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建立獎懲</u>、<u>申訴制度</u>及<u>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參酌 109.02.13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57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9,333,4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0.20%。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照 明

會 計 師

王 照 明

徐 明 釗

徐 明 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日	金 額	%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6,022	12	\$ 786,0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9,210	-	64,87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					
	動		25,760	-	22,37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451,940	13	837,54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2,392	2	136,20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01,833	2	8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40,636	9	891,08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976	1	243,7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9	-	8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38	-	9,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42	-	1,142	-	
130X	存貨	六(四)	441,266	4	478,475	5	
1410	預付款項		79,520	1	46,1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56,538	1	470,66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95,962</u>	<u>45</u>	<u>3,989,43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846	16	2,027,857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500,000	5	50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329,918	30	3,108,02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22,289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1,507	2	217,0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8,838	1	63,7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88	-	33,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33,886</u>	<u>55</u>	<u>5,950,083</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29,848</u>	<u>100</u>	<u>\$ 9,939,516</u>	<u>100</u>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3,000	2	\$ 1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39,788	6	279,90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413,550	4	754,660	7	
2150	應付票據		598,647	5	308,756	3	
2170	應付帳款		1,427,202	13	953,33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38,428	4	389,6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160	1	87,7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62,83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20	-	5,0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71,128</u>	<u>35</u>	<u>2,879,15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650,000	15	1,29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459	-	14,2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60,110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3,752	2	292,20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8,321</u>	<u>18</u>	<u>1,596,41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849,449</u>	<u>53</u>	<u>4,475,576</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50,000	12	1,35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57,693	6	757,6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54,741	6	588,6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009	6	721,26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12,886	4	609,053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57,329</u>	<u>34</u>	<u>4,026,656</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23,070	13	1,437,284	14	
3XXX	權益總計		<u>5,280,399</u>	<u>47</u>	<u>5,463,940</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29,848</u>	<u>100</u>	<u>\$ 9,939,5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637,322	100	\$ 8,646,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0,204,636)	(88)	(7,335,800)	(85)
5900 營業毛利		1,432,686	12	1,310,270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483)	(1)	(95,253)	(1)
6200 管理費用		(562,309)	(5)	(507,7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50)	-	(71,4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及 十二(三)	(2,088)	-	(3,3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530)	(6)	(677,804)	(8)
6900 營業利益		718,156	6	632,46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84,315	2	247,5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40	-	(2,4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20,094)	-	(17,3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561	2	228,415	3
7900 稅前淨利		882,717	8	860,88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49,584)	(1)	(129,319)	(1)
8200 本期淨利		\$ 733,133	7	\$ 731,562	9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369)	-	\$ 13,4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233,355)	(2)	(88,2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39,652	-	19,5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072)	(2)	(55,25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5,889)	-	(6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1,178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711)	-	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350	5	\$ 676,32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9,710	7	\$ 660,90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3,423	-	70,656	1
		<u>\$ 733,133</u>	<u>7</u>	<u>\$ 731,56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673	5	\$ 604,96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9,677	-	71,367	1
		<u>\$ 528,350</u>	<u>5</u>	<u>\$ 676,327</u>	<u>8</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3		\$ 4.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測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子公司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54,267	\$ 358,360	\$ 1,441,67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1,717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554,267	358,360	1,441,674
本期淨利	-	-	-	-	-	660,906	70,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10	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2,816	71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16	16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83	-	-	-
現金股利	-	-	-	-	-	(317,250)	(317,250)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75,7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88,650	\$ 721,260	\$ 1,437,284
108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88,650	\$ 721,260	\$ 1,437,284
本期淨利	-	-	-	-	-	679,710	53,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0)	(3,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840	49,67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66,09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8,000)	(648,000)
現金股利	-	-	-	-	-	-	(63,89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654,741	\$ 682,009	\$ 1,423,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同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葉雅瑜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2,717	\$ 860,8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三)	2,088	3,3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2,690
清算損失	六(七)(二十三)	-	1,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	(619)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243,431	188,726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十)(二十五)	4,418	14,81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十)	1,2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61)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2,207)	(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14,189)	(161,9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240)	(23,371)
利息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20,094	17,33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二)	(4,118)	(2,248)
其他收入		(40,802)	(53,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14,394)	58,239
應收票據		(116,184)	29,8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1,011)	52,843
應收帳款		(51,639)	(301,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768	(24,391)
其他應收款		(2,304)	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	(425)
存貨		37,209	32,619
預付款項		(33,449)	(5,516)
其他流動資產		(365)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9,089)	299,074
應付票據		289,905	(66,552)
應付帳款		518,328	(17,969)
其他應付款		45,675	17,433
其他流動負債		1,467	(2,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10)	(11,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4,092	908,252
收取之利息		21,723	26,619
收取之股利		123,643	161,987
支付之利息		(20,945)	(17,295)
支付之所得稅		(153,226)	(67,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287	1,011,564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866)	(\$ 64,84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2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60)	(22,3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6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4,814	(228,6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 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52,36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	(2,7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36,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01,759)	(161,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5	1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30,654)	(19,3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3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5	(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82)	(308,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03,000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360,000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960,000	69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600,000)	(5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4,592)	(5,7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65,69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48,000)	(317,25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3,891)	(75,7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26	(308,736)
匯率影響數		(1,234)	(2,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997	391,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025	394,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6,022	\$ 786,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47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度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8,743,990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99.67%。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王 照 明

徐明釗

徐 明 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6,575	11	\$ 633,703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1,349,618	20	696,61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3,562	2	1,90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6,930	2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11,828	9	551,16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090	1	200,01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4	-	5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88	-	9,514	-	
130X	存貨	六(三)	7,818	-	11,019	-	
1410	預付款項	七	62,511	1	30,4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9,196	1	302,48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31,560</u>	<u>47</u>	<u>2,437,451</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2,853	25	1,957,744	3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500,000	7	500,0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27,411	15	1,061,41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87,145	3	185,95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8,094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581	-	21,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4,384	1	59,5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2	-	9,8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68,590</u>	<u>53</u>	<u>3,795,895</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0,150</u>	<u>100</u>	<u>\$ 6,233,346</u>	<u>100</u>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3,000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69,899	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374,203	6	688,419
2150	應付票據			517,933	8	244,20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676	-	4,017
2170	應付帳款			993,103	14	640,3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02	-	15,57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5,539	4	247,66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213	1	76,66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52,523	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85	-	3,5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8,076	40	1,920,40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382	-	13,93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56,206	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4,157	3	272,34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745	4	286,281
2XXX	負債總計			3,042,821	44	2,206,69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50,000	20	1,350,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57,693	11	757,69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54,741	9	588,650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009	10	721,26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12,886	6	609,053
3XXX	權益總計			3,857,329	56	4,026,6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00,150	100	\$ 6,233,3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773,188	100	\$ 5,974,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7,661,529)	(88)	(5,034,403)	(84)
5900 營業毛利		1,111,659	12	940,35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3,740)	-	(99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6	-	1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8,045	12	939,484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726)	-	(52,446)	(1)
6200 管理費用		(401,994)	(5)	(367,0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54)	-	(40,16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4,09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967)	(5)	(459,613)	(8)
6900 營業利益		604,078	7	479,87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71,986	2	236,77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7	-	(3,9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2,381)	-	(2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656	-	51,0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348	2	283,682	5
7900 稅前淨利		811,426	9	763,55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1,716)	(1)	(102,647)	(2)
8200 本期淨利		\$ 679,710	8	\$ 660,90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十三)	\$ 6,052)	-	\$ 13,5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七)	(229,633)	(3)	(89,0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39,359	-	19,5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326)	(3)	(55,9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5,889)	-	(6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178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711)	-	1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8,673	5	\$ 604,96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3		\$ 4.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4.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其他	權益	合計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普通股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 689,451	\$ 3,695,042
資本公積	-	-	-	-		(689,451)	43,904
盈餘	520,455	520,455	520,455	520,455		-	3,738,946
未分配盈餘	-	-	-	-		-	660,90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94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4,960
總計	\$ 1,870,455	\$ 1,870,455	\$ 1,870,455	\$ 1,870,455		\$ 689,451	\$ 3,695,04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其他	-	-	-	-		-	-
總計	\$ 1,870,455	\$ 1,870,455	\$ 1,870,455	\$ 1,870,455		\$ 689,451	\$ 3,695,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葉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1,426	\$ 763,5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6)	(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3,740	996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六(六)	(3,160)	(3,1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二)	4,09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2,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656)	(51,046)
清算損失	六(二十一)	-	1,477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75,639	20,61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1,229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3,227	3,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756)	(19,4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10,367)	(157,3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381	20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	(1,840)	(720)
其他收入		(36,964)	(53,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53,002)	39,789
應收票據		(131,662)	19,3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6,921)	40,019
應收帳款		(64,757)	(405,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927	(41,606)
其他應收款		(1,579)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6	(476)
存貨		3,201	(3,293)
預付款項		(32,089)	18,487
其他流動資產		(277)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4,216)	307,325
應付票據		273,725	(55,0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659	(1,445)
應付帳款		391,587	41,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4)	4,785
其他應付款		37,831	22,680
其他流動負債		1,039	(2,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327)	(7,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257	484,645
收取之利息		19,590	22,647
收取之股利		162,730	206,097
支付之利息		(2,434)	(202)
支付之所得稅		(130,051)	(29,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092	683,697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34,287	(\$ 136,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		
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7,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六)	-	36,40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四)		
融資產-非流動		(1,9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948)	(14,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618)	(5,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	(3,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503	24,0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53,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27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2,95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4,767)	(7,1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48,000)	(317,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23)	(324,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872	383,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703	250,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575	\$ 633,7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第 26 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董事人數</u>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任期三年，<u>董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或<u>審計委員會</u>，任期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監察人任期 109 年 5 月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若<u>依法</u>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u>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二、<u>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u> 三、<u>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u> 四、<u>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u> 五、<u>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u></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正本條文。</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刪除原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法第193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p> <p>第三十條 (原條文)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p>第三十條 (原條文)</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正本條文。</p> <p>增列第二十六次修正。</p>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第 6 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據) 第一條：本管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依據) 第一條：本管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正。</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核決) 第五條：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敘明下列事項： (一)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期限、原因、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三)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四)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循報告系統呈核後，應先提報董事會</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核決) 第五條：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敘明下列事項： (一)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期限、原因、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三)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四)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循報告系統呈核後，應先提報董事會</p>	<p>參酌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於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輸入電腦逐項管制，並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該子公司應先訂定（或修正）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於具體個案，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p>	<p>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於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輸入電腦逐項管制，並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該子公司應先訂定（或修正）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於具體個案，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報告後，轉送本公司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p>	<p>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報告後，轉送本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改善。</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壹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第六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參酌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條文。</p>
<p>(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第八條：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p>	<p>(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第八條：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p>	<p>參酌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告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u>管理辦法</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u>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告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u>準則</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發<u>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u>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實施)</p> <p>第十二條：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u></p>	<p>(實施)</p> <p>第十二條：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u></p>	<p>參酌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原條文 <u>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第 6 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餘額超限處理之規定： (一) 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p>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餘額超限處理之規定： (二) 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條第一項</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正。</p> <p>參酌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u> <u>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一條第一款及本條 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受 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1、2目及 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資金貸與之限 額及期限。</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 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 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款及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之 限制。但仍應受本條第一款第二 款第1、2目及依第十一條規定 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 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一) 業務往來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但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之。 (二) 短期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 (一)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設算利息。 (二) 對他公司或行號之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 司（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 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p>	<p>第十一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一) 業務往來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但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之。 (二) 短期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 (一)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設算利息。 (二) 對他公司或行號之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 司（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 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p>	<p>參酌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需要調整利率，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需要調整利率。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p>	<p>參酌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參酌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載明。</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p>	<p>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參酌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酌修文字。</p>

【附件九】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00000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1.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學博士 2.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52,844,859
00035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1.亞洲管理學院管理所碩士 2.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榮工處廠長	8,437,000
013207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584,000
00000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2,844,859
00034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0,000
A1002XXXXX	曹壽民	1.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2.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 3.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A2027XXXXX	沈筱玲	1.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2.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3.德明技術學校校長 4.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0
(獨立董事) R1210XXXXX	曾惠斌	1.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校區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組博士 2.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營管組教授 3.工程金質獎評審委員 4.交通部工程評鑑委員	0
(獨立董事) L1033XXXXX	林國峰	1.美國匹茲堡大學博士 2.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組教授 3.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說明如下：

沈筱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沈筱玲女士及其配偶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過去未曾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經理人無任何親屬關係，具獨立性。2. 考量沈筱玲女士擔任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具財會管理學術專業背景，且為女性，最近三屆 74 次董事會親自出席 69 次，出席率為 93.24%，並提供許多寶貴建言，對本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多元化有明顯助益，故仍將沈筱玲女士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曾惠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曾惠斌先生及其配偶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過去未曾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經理人無任何親屬關係，具獨立性。2. 考量曾惠斌先生擔任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具有營建管理專才經驗及學術專業背景，最近三屆 74 次董事會親自出席 71 次，出席率為 95.95%，在營建工程管理上提供寶貴建言，對本公司工程專案有明顯助益，故仍將曾惠斌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3.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4.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6.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1.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2.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3.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1.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筱玲	1.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